

---

邾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3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郟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郟县产投债、20 郟产投	指	2020 年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2020 年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0 年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董事会	指	郟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郟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人、重庆兴农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郟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郟县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Jiaxi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XI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赵培隆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 郟县行政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路北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 郟县行政路与复兴路交叉口西路北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jxctgs@126.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赵培隆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行政路与张良路交叉口路西		
电话	03755551788		
传真	03755551788		
电子信箱	jxctgs@126.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郑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郑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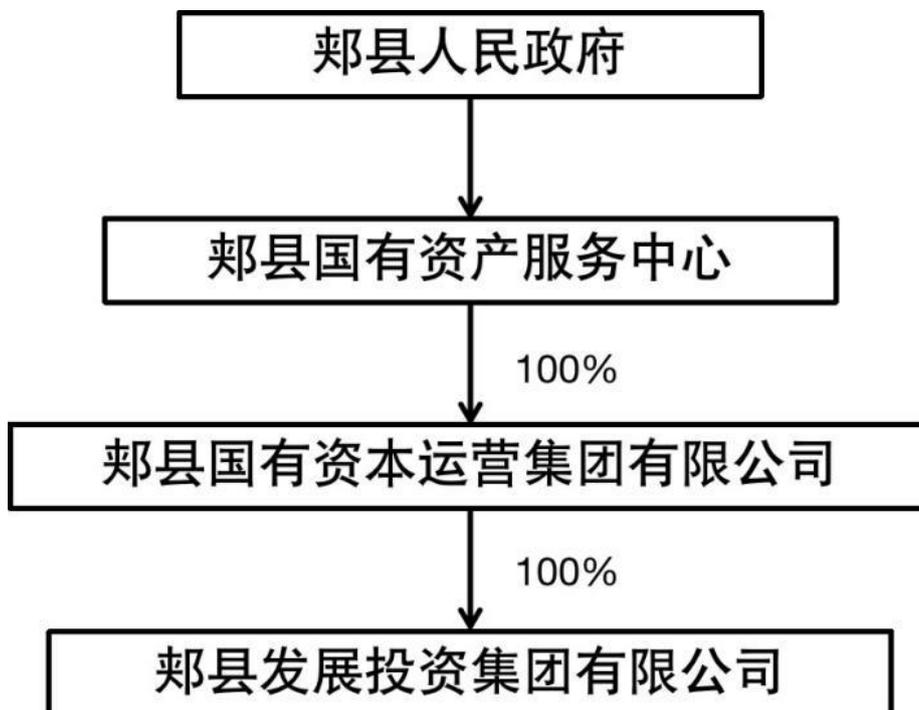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王林浩	总经理	离任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3月4日
高级管理人员	申俊超	总经理	新任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3月4日
董事	王莹莹	董事	离任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4日
董事	巩恺	董事	新任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	申俊超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董事	王孟浩	董事	离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董事	黄静	董事	离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董事	巩恺	董事	离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董事	程瞭远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董事	顿晓佳	董事	新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董事	李慧一	董事	新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董事	郭亚全	董事	新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监事	梁双豪	监事	离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监事	程瞭远	监事	离任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监事	丁飞航	监事	新任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监事	巩恺	监事	新任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由程瞭远变更为赵培隆。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75%。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培隆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赵培隆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顿晓佳、李慧一、王丹丹、郭亚垒

发行人的监事：叶泽江、王安妮、刘玉珠、巩恺、丁飞航

发行人的总经理：赵培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延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24 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2.64 亿元，营业成本 2.22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92.55%。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主要包括能源供应系统、供水排水系统、交通运输系统、邮电通讯系统、环保环卫系统和防卫防灾安全系统六大系统。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

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提升城镇化水平，有必要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十四五”规划还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随着经济快速稳定发展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特别是欠发达县市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会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64	2.22	15.97	92.55	4.27	3.43	19.52	92.90
租赁和服务业务	0.20	0.02	89.15	7.13	0.18	0.17	3.69	3.93
其他收入	0.01	0.00	70.01	0.32	0.15	-	-	3.17
合计	2.85	2.24	21.36	100.00	4.59	3.61	21.4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2.6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7%，营业成本为 2.2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8%，毛利率为 15.97%，较上年同期下降 3.55%，主要系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量减少。

报告期内，租赁和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0.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11%，营业成本为 0.0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24%，毛利率为 89.15%，较上年同期上升 85.46%，主要系本期科目重分类，按照折旧年限确定成本计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3.33%，主要系子公司郑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售电业务大幅减少。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郑县最重要的融资、开发和经营主体，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按照郑县的经济发展战略要求，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拓展市场化运营渠道，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逐步形成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场化、投资决策科学化、法人治理规范化及政府调控透明化的新型投融资及经营机制，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促成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1 土地存货占比较高风险与对策风险：**公司以土地为主的存货占比较高。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存货管理，大力推进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强化发行人在郑县土地开发和整理地位。随着发行人公司前期开发和整理的土地陆续完工，发行人存货资产将实现流动变现，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2.2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与对策风险：**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对债务的保障不稳定。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巩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领域的优势，同时积极拓展业务方向，致力成为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的大型企业。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多线融资渠道，丰富筹资手段，健全项目建设风险控制机制，努力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1、机构独立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3、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 5、资产独立

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偶发性关联交易标准执行，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偶发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审议。定价机制：公司经营过程中，与郑县相关政府企业及单位短期往来款借款，相关定价根据市场化水平协商确定。回款机制：（1）公司经营过程中，与郑县相关政府企业及单位短期往来借款，根据协议约定回款；（2）公司经营过程中，支付工程款及垫付工程款，根据政府统一安排回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此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和监督，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新增关联方占款情况。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

为 5.2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郟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郟产投、20 郟县产投债
3、债券代码	152394.SH、2080021.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6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394.SH、2080021.IB

债券简称	20 郟产投、20 郟县产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 20 郟县产投债、20 郟产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伟杰，刘金锁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394.SH、2080021.IB
债券简称	20 郟产投、20 郟县产投债
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

	科金座大厦
联系人	王招收
联系电话	86-371-85517898,852-3970-2292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394.SH、2080021.IB
债券简称	20 郑产投、20 郑县产投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

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代付款、员工借款	14.17	14.04	不适用
存货	土地使用权、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	83.48	1.69	不适用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4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5 亿元，收回：0.8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14 亿元和 11.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34	2.68	4.02	35.67%
银行贷款	0	1.82	5.43	7.25	64.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3.16	8.11	11.2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0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1 亿元和 17.7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34	2.68	4.02	22.61%
银行贷款	0	2.21	11.55	13.76	77.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3.55	14.23	17.7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0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0	1.45	-3.66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53	1.64	-6.6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97	1.96	0.44	不适用
应交税费	0.35	0.42	-15.43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4.79	12.08	22.4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81	2.92	-72.1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1.55	11.70	-1.3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49	4.83	-27.74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4.17	郑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县支行保证+抵押贷款	2039/10/28	无不利影响
0.77	郑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保证+抵押贷款	2027/11/24	无不利影响
0.48	郑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保证+抵押贷款	2026/02/25	无不利影响
0.41	郑县经开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7/07/22	无不利影响

	郑县支行保证+抵押 贷款		
--	-----------------	--	--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6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7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20 郑县产投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5.5 亿元用于郑县天爷庙安置社区（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郑县天爷庙安置社区东西两地块共计 17 栋楼已全部封顶，目前正在逐步实施二次结构施工工作，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45%。暂未产生运营收益。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等网站<https://www.chinabond.com.cn/>、<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郑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郑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郟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158.55	50,451,852.2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57,751,748.01	502,916,482.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265,113.69	34,235,113.6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416,968,548.88	1,242,541,679.55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347,629,242.61	8,209,268,828.8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43,695.48	30,516,289.13
流动资产合计	10,377,485,507.22	10,069,930,245.7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10,392,241.52	510,764,54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35,469,328.47	137,677,449.28
固定资产	420,246,756.65	421,760,156.90
在建工程	365,977,166.96	353,155,78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7,794,602.33	47,875,165.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8,791.41	4,811,67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01,999.51	84,091,99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320,886.85	1,566,136,767.74
资产总计	11,968,806,394.07	11,636,067,013.4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9,500,000.00	14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3,442,736.45	164,284,104.4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7,144,294.66	196,282,9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5,121,021.86	41,529,239.85
其他应付款	1,479,388,095.94	1,208,333,320.9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40,000.00	292,444,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86,036,148.91	2,047,674,265.2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155,241,980.82	1,170,484,670.80
应付债券	348,974,365.01	482,974,365.0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216,345.83	1,653,459,035.81
负债合计	3,590,252,494.74	3,701,133,301.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350,616,543.9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259,511,946.04	6,270,355,261.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167,248.52	83,016,475.0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94,354,903.68	1,182,044,79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9,034,098.24	7,886,033,073.80
少数股东权益	39,519,801.09	48,900,63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78,553,899.33	7,934,933,71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68,806,394.07	11,636,067,013.44

公司负责人：赵培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幸雅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郟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03.56	50,119,06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57,631,748.01	502,871,482.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1,394,471,001.78	1,216,922,616.4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605,657,524.21	7,493,092,373.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9,856,346.44
流动资产合计	9,557,770,677.56	9,272,861,887.9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41,059,110.11	825,765,24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35,469,328.47	137,677,449.28
固定资产	2,430,706.14	3,175,599.9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7,550.01	4,748,47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01,999.51	84,091,99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978,694.24	1,061,458,768.12
资产总计	10,747,749,371.80	10,334,320,656.0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9,500,000.00	144,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7,202,610.59	156,606,717.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5,437,900.00	195,437,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4,729,094.23	41,460,833.73
其他应付款	1,267,202,645.94	1,055,325,320.9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90,000.00	106,394,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6,462,250.76	1,700,025,472.2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2,977,050.15	533,132,350.15
应付债券	348,974,365.01	482,974,365.0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951,415.16	1,016,106,715.16
负债合计	2,718,413,665.92	2,716,132,187.4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350,616,543.9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827,700,203.13	5,887,444,156.8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167,248.52	83,016,475.04
未分配利润	1,316,468,254.23	1,297,111,29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29,335,705.88	7,618,188,46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47,749,371.80	10,334,320,656.08

公司负责人：赵培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幸雅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355,554.50	459,377,476.31
其中：营业收入	285,355,554.50	459,377,476.3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0,052,448.93	499,847,148.16
其中：营业成本	224,408,823.46	360,835,793.0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0,807,589.44	52,566,766.4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648,728.68	33,784,693.5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9,187,307.35	52,659,895.13
其中：利息费用	53,324,999.66	99,898,161.24
利息收入	4,141,546.73	449,272.75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00	85,638,04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89,762.15	-2,747,25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8,478.29	-2,323,85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84,389.43	40,097,269.58
加：营业外收入	300,486.40	-
减：营业外支出	11,474,310.88	3,620,79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10,564.95	36,476,471.30
减：所得税费用	-1,827,119.57	273,66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7,684.52	36,202,811.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7,684.52	36,202,811.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0,883.43	36,202,811.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8.9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37,684.52	36,202,811.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0,883.43	36,202,811.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8.91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司负责人：赵培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幸雅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481,260.55	444,154,612.98
减：营业成本	224,134,726.31	360,835,793.03
税金及附加	16,607,313.67	51,739,496.1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54,422.85	3,306,388.7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7,364,373.69	49,706,716.85
其中：利息费用	51,502,502.17	41,415,708.49
利息收入	4,141,221.90	449,268.63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00	85,08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89,762.15	-2,747,25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6,300.00	-2,218,37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33,886.18	58,684,592.99
加：营业外收入	300,486.40	-
减：营业外支出	11,095,712.78	3,603,19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38,659.80	55,081,401.61
减：所得税费用	-1,469,075.00	300,02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7,734.80	54,781,371.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7,734.80	54,781,371.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07,734.80	54,781,371.8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赵培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幸雅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95,288.70	690,983,27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899,370.24	749,715,4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294,658.94	1,440,698,75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07,594.81	62,508,19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	-

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983.40	1,528,22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668.16	12,808,86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07,091.27	1,219,768,00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118,337.64	1,296,613,2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76,321.30	144,085,468.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6,546.64	20,721,70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935.00	48,725,52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4,481.64	69,447,23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4,481.64	-64,467,231.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55,856.30	87,616,543.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32,557,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55,856.30	320,174,39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547,389.98	318,724,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24,999.66	99,898,16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72,389.64	418,623,0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6,533.34	-98,448,617.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0,324,693.68	-18,830,38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1,852.23	69,282,232.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7,158.55	50,451,852.23

公司负责人：赵培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幸雅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120,994.75	674,960,40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923,021.20	657,776,6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44,015.95	1,332,737,07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998,879.81	50,214,424.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089.90	1,365,43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832.51	6,583,73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18,130.53	1,189,212,55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741,932.75	1,247,376,1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2,083.20	85,360,927.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804,103.59	48,725,5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04,103.59	48,734,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4,103.59	-43,754,925.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55,856.30	50,616,543.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84,807,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55,856.30	235,424,39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60,000.00	204,777,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02,502.17	91,415,70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62,502.17	296,193,55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3,354.13	-60,769,164.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0,108,666.26	-19,163,16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19,069.82	69,282,232.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403.56	50,119,069.82

公司负责人：赵培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幸雅

